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副本各一份，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整套章程文件，包括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分發或會受法律禁止或限制。管有本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禁止或限制。章程文件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刊發或派發本章程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游說之部分。本章程或本章程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7頁至第19頁。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9頁至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其指明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由本章程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正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買賣。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六月四日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位元堂就(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聯合公佈
「七月十六日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位元堂就(其中包括)經修訂認購價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
「申請表格」	指	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懸掛的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經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rty」	指	Hear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參與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供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屬以下情況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其並非（並將不會因供股之完成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其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9 至 14A.21 條被視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 其未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認購供股股份進行融資；(iii) 其一般不會就以其名義註冊或其以其他形式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方式的處置聽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 其在任何時候將不會造成其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累計持股（直接及間接）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10.0% 或以上
「聯合公佈」	指	六月四日聯合公佈及七月十六日聯合公佈
「七月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即於刊發七月十六日聯合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月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於刊發六月四日聯合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透過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3,317,375,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0.105 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Suntech」	指	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訂)

釋義

「包銷股份」	指	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所有供股股份：(i) 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分別暫定配發予 Hearty 及 Suntech (或彼等之聯繫人) 及供彼等認購之 665,958,750 股供股股份及 8,460,000 股供股股份；及 (ii) Hearty (或其聯繫人) 將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之 380,000,000 股供股股份，其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 (視乎情況而定) 填妥之申請表格 (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 (由本公司選擇) 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以供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所有包銷股份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	指	Hearty 及 Suntech 向本公司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認可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更新) 之不可撤回承諾，見本章程「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

事件	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為碎股買賣 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概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章程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預定日期或時間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未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終止包銷協議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聯合公佈、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可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偉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袁金浩先生，*FHKIoD*
張守華先生，*PMS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董事會函件

如聯合公佈及通函所概述，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348,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0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3,317,375,000股供股股份，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除外股東不能參與供股。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宣佈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手續及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	約0.10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26,950,000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3,317,375,000股
於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	4,644,325,000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3,317,37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4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五月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折讓約67.69%；
- (ii) 截至五月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7港元折讓約66.88%；
- (iii) 於七月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7港元折讓約40.68%；
- (iv) 截至七月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2港元折讓約48.02%；
- (v) 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68港元（按五月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計算）折讓約37.50%；
- (vi) 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6港元（按七月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7港元計算）折讓約16.67%；
- (vii)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約0.832港元折讓約87.38%（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900,000港元）；及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港元溢價約1.94%。

董事會函件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反映本公司可與包銷商達成的最佳商業交易,條款在商業角度上對本公司與包銷商而言均可接受。釐定亦受以下因素驅動:

- (i) 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的本集團資本需要(鑒於其持續建築成本與潛在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ii) 本集團財務狀況(鑒於其大部分現有資產淨值由物業(尤其是物業存貨)組成,而物業流動性較低及不容易轉換成現金以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及未來產生的債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iii) 股份近期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及
- (iv) 現行市況。

尤其是,董事會已考慮並注意到以下供股的主要方面:

- (i) **股東保障** — 供股的折讓架構為本公司的商業決定,須(作為供股條款的一部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股東之權益受到保障,理由是獨立股東在行使其投票權前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按建議條款供股作出知情決定。如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投票贊成供股之獨立股東不大可能隨後選擇不認購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
- (ii) **認購價鼓勵參與** — 認購價較七月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177港元折讓40.68%,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因此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董事會認為,該折讓屬公平合理,符合相關供股公佈日期的市場慣例,理由是(a)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表明,認購價折讓處於緊接七月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合共28次最近供股之範圍(即折讓4.11%至85.56%),並低於該等供股之平均折讓(即折讓44.8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b)香港資本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市況。

董事會函件

此外，鑒於(i)根據董事的市場理解，香港財務市場上僅有少數獨立包銷商願意包銷如本公司等市值較低或市值與本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及(ii)供股之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折讓水平旨在激勵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此乃供股的關鍵部分。所協定的認購價、認購比率及折讓架構，為本公司可與包銷商達成的最佳商業交易，反映本公司與包銷商在商業角度上均可接受的狀況。

經平等考慮上述所有因素、供股相比其他替代融資方式的裨益(請參閱本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及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貴集團可用的其他替代融資方式」一節)及本章程前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完成的過往股本集資(請參閱本章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股本集資活動」一節)，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通函)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架構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及理論潛在攤薄影響)：(i)對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均可接受的條款以吸引包銷商參與供股屬必要及在商業上無法避免，因此對本公司成功完成供股屬必要；及(ii)鑒於本公司因完成供股可獲得之裨益及現存保障股東權益之機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澳門並持有超過2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澳門適用證券法律下有關向該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作出查詢，並取得其法律顧問有關澳門法律的意見。根據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澳門法律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法律並無限制向澳門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毋須就向該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取得任何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向該名持有超過2股股份的澳門股東提呈供股，該股東因此屬於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有需要)就向於記錄日期之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諮詢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該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列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並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如有)發送章程，惟僅供參考。

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被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可獲得超出銷售開支的溢價)。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費用，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以其他方式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本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付款及／或過戶的程序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本獲配發人士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將予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倘合資格股東僅擬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並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欲接納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所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在不影響本公司在此方面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拒付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賦予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概不會就暫定配額之已收任何款項發出收據。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且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將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以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零碎配額

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惟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供股，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其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通過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繳之全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之方式申請。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通過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發支票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申請款項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通過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發支票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按彼等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且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獲發股票。

供股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彼等收取根據供股本應向彼等發行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及配對服務之安排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因此,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發行。為方便買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的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有意利用該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直接或透過其經紀將其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 6215,傳真:(852) 2295 0682)。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零碎股份。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相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會獲得一切必要安排以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買賣)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 供股股份之總數 : 3,317,37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包銷股份之總數 : 2,262,956,250股，即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所有供股股份：
(i) 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分別暫定配發予Hearty及Suntech(或彼等之聯繫人)及供彼等認購之665,958,750股供股股份及8,460,000股供股股份；及(ii) Hearty(或其聯繫人)將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由包銷商協定包銷之有關各自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5%，應付予包銷商。佣金比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及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在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已載於通函)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包銷商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10.0%以上之股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活動乃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iv) 於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其條款由包銷商終止；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 Hearty 及 Suntech 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倘必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或批准；及
- (ix) 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當中所指明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訂約一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外，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聯合公佈、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短暫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可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元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earty及Suntech擁有269,76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3%。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認可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補充), Hearty 及 Suntech 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向本公司授出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 據此, 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i) 分別認購或促使彼等聯繫人認購 665,958,750 股供股股份及 8,460,000 股供股股份(合共為 674,418,750 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暫定配額);
- (ii) 於記錄日期, 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包括股份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由其實益擁有;
- (iii) 彼等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 促使彼等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彼等各自配發之 665,958,750 股供股股份及 8,460,000 股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 並就此繳足股款;
- (iv) Hearty 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 380,000,000 股供股股份; 及
- (v) Hearty 將促使認購 380,000,000 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交回過戶登記處, 並就此繳足股款。

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交易須待供股之條件(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vi)除外)已達成後, 方告完成。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尤其是,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交易首日(預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上市; 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 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章程「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章程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交易，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買賣。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 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由位元堂集團根據位元堂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認購，而包銷商向獨立第三方 出售股份，以符合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註1及2)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 位元堂集團根據位元堂 不可撤回承諾 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附註1及3)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集團	269,767,500	20.33	944,186,250	20.33	1,324,186,250	28.51	1,324,186,250	28.51
包銷商(包括其促使認 購的認購人)(附註4)	8	0.00	28	0.00	2,159,057,500	46.49	2,262,956,278	48.73
其他公眾股東	1,057,182,492	79.67	3,700,138,722	79.67	1,161,081,250	25.00	1,057,182,472	22.76
總計	<u>1,326,950,000</u>	<u>100.00</u>	<u>4,644,325,000</u>	<u>100.00</u>	<u>4,644,325,000</u>	<u>100.00</u>	<u>4,644,325,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Hearty獲配發其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的所有380,000,000股供股股份。
2.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但(ii)並無合資格股東(Hearty及Suntech除外)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該情況下獨立股東的投票行為與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完全不匹配；及(iii)包銷商承購其於包銷股份下之全部配額，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定數目的股份，以確保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3.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會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但(ii)並無合資格股東(Hearty及Suntech除外)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該情況下獨立股東的投票行為與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完全不匹配；及(iii)包銷商承購其於包銷股份下之全部配額，但不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任何股份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擁有8股股份。包銷商將盡最佳努力確保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或投票權的10.0%或以上。包銷商亦將確保供股完成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就合共1,800,000,000股包銷股份促成九名分包銷商(屬獨立第三方)，彼等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的10.0%或以上。有關該等九名分包銷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就合共1,800,000,000股包銷股份與九名分包銷商(屬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協議，彼等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或投票權的10.0%或以上。包銷商促成的九名分包銷商中，三名為公司，六名為個人。包銷商促成的九名分包銷商各自均已同意接納最多200,000,000股包銷股份，並將按比例獲分配包銷股份(如有)。如包銷商隨後訂立任何進一步分包銷安排，包銷商將盡最佳努力確保每名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或投票權的10.0%以上。包銷商亦將確保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0%於任何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以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於香港從事零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的業務。

鑒於中國城鎮化之持續進展，董事會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長期發展持樂觀態度，並正尋求探索機遇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包括擴展本集團用於住宅及商業發展之土地儲備。

鑒於本集團業務之樂觀未來前景，供股能夠使本公司增強其股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費用，並大幅降低其財務成本，從而支撐其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好商機及探索未來潛在投資機會的能力。供股亦向全體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其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

董事會函件

定配額，並完全按彼等之意願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其容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相對之下，倘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募集同類規模之股本，則該活動將不會准許所有股東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且除外股東之權益會遭攤薄而無機會維持其比例之權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供股之理論潛在攤薄影響（包括在考慮本章程前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完成的過往股本集資活動後的總理論潛在攤薄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在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供股旨在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並協助本集團償付財務負債。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8,300,000港元，擬將作如下用途：

- (a) 約232,900,000港元將用於認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9）（「**中國農產品**」）將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 如中國農產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的聯合公佈（「**認購聯合公佈**」），經中國農產品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第二份認購聯合公佈**」）補充）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國農產品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中國農產品認購**」），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i)318,000,000股新發行的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245港元，本金總額約77,900,000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5港元，於轉換後相當於508,196,721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 董事會一直對中國農產品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從長期角度考慮(i)中國農產品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ii)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的投資（儘管中國農產品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最近財務業績及其在中國尚未完結的訴訟）。如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中國政府追求實現農產品分銷現代化、集中化及系統化，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農業發展是中國政府的工作重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憑藉中國農產品位於中國具有戰略意義地區的十

董事會函件

個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其於中國的現有土地儲備及其有意將有關土地發展成為現代化交易市場，中國農產品在中長期而言處於有利地位，可進一步擴張及利用（並受益於）中國政府對農業的優惠政策。鑒於(i)完成中國農產品認購有助本集團維持對中國農產品管理的影響，包括參與中國農產品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以及參與中國農產品增長；(ii)認購中國農產品可換股票據將為本集團帶來每年5.0%的利息收入；及(iii)中國農產品擬引入深圳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這將進一步加強中國農產品在中國農產品行業的網絡及聲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聯合公佈），董事會認為，中國農產品認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中國農產品認購的進一步詳情於認購聯合公佈及第二份認購聯合公佈披露。

- 然而，各中國農產品認購須待認購聯合公佈及第二份認購聯合公佈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中國農產品認購的任何條件未達成，導致該中國農產品認購未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原定用於該中國農產品認購的部份將轉由本集團用於潛在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下文(b)段）。

(b) 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潛在投資；

- 本集團繼續探索潛在業務機會，以向股東提供長遠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考慮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及其他行業的潛在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業務分部，董事會相信其可能豐富本集團資產基礎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從而增強本集團長期增長前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等中國物業發展項目或潛在投資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具有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項目作出披露。儘管(i)除「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以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迫切的資金需要，且(ii)本集團難以準確預測潛在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及其他行業的投資機遇何時會落實為經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具有約束力的承諾或交易（如有），但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不時維持足夠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與備用融資

董事會函件

資源(包括供股籌集的資金)屬審慎及適當，從而(i)為在機會出現時參與任何新發展項目作好準備；及(ii)符合資格參與中國土地投標，因中國相關土地部門可能要求投標參與者證明其具有足夠的現金資源並在投標前預付一定部份的土地出讓金作為保證金。

- (c) 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由中國及香港兩間不同銀行(均為持牌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三筆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28,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分期到期(約5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到期，最後一筆未償還貸款的最後一期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到期)，最高年利率8%；

- 董事會認為，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清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是其降低了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融資成本，令本集團能進一步降低槓桿及增強其股本基礎。

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為物業發展商，這一點尤其重要。例如，為符合資格參與中國土地投標，相關中國土地部門可能要求投標參與者證明其具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並可能要求投標參與者在投標前預付一定部份的土地出讓金作為按金。由於需時間取得股本融資，董事會認為，當前為本集團進軍資本市場的適合時機，以減少債務水平及增強資本基礎，從而可令本集團處於更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在機會出現時參與或競標具有吸引力的物業發展項目，競標一般需要在很短的通知期內籌備足夠的現金及融資資源。

本公司擬使用未來銷售物業所得款項及其內部資源償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 (d) 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的現有物業發展項目第五期及第六期部分的建築成本(預期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完成)，總建築成本約150,300,000港元，預期須於近期支付；及
- (e) 餘額約5,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最大部分將為經營開支，如營銷及薪金開支。

本集團將在必要時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出現重大變化時按照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20,000,000 股新股份	約 47,900,000 港元	(a) 約 35,000,000 港 元用於償還債 務；及 (b) 約 12,900,000 港 元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a) 約 35,000,000 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用於 償還債務；及 (b) 約 12,900,000 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a) 先舊後新配售 及先舊後新認 購分別於二零 一四年九月 二十二日及二 零一四年九月 二十六日完成 (b) 配售新股份於 二零一四年九 月二十九日完 成	(a)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配售 及先舊後新認 購 150,000,000 股股份 (b)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 34,000,000 股新股份	約 57,700,000 港元	未來發展及其他潛在 投資	(a) 約 57,700,000 港元 已用於預付建築承 包商款項，該款項 隨後將用於結算中 國撫州市發展項目 的建築費用，其中 19,500,000 港元已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 償還予本公司(請參 閱下文(b)項有關該 19,500,000 港元的後 續動用方式)；及 (b) 19,500,000 港元已用 於結算中國撫州市 發展項目的建築費 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其最新估計，經考慮撫州及東莞項目的發展現狀及本集團的一般經營需要，本集團未來12個月並無不會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其現有現金資源償付的重大融資需要。然而，如出現任何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可能需要進行額外融資活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按照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亦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至118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至144頁)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8至152頁)。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快捷連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於以下互聯網連接內可供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6/LTN20130726446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612/LTN20140612277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1/LTN20150721510_C.pd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印製本章程之前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33,900,000港元，其中合共約333,900,000港元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土地及在建物業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又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本集團的土地及在建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82,600,000港元及約283,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約4.0%至7.2%之合約利率計息。

本集團就有關為本集團物業的若干買家安排的按揭貸款而由若干銀行授出的按揭融資作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於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未償付按揭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買家欠付之罰款，且本集團有權接管有關物業的合法業權及所有權。該擔保於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頒發房地產所有權證，其一般可於買家接管有關物業的所有權後三個月內獲得；及(ii)物業買家償還按揭貸款。

除上文另外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租購承諾、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零售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出售其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及伐木項目之權益（有關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人民銀行兩次下調貸款利率，及下調部分購房者之首付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更公佈進一步下調房貸年利率0.25%。此外，許多中國城市逐步放寬限制購買物業政策，此等宏觀政府政策之調整有助及促進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

預期持續城市化及家庭收入不斷上升將帶動物業市場核心需求。本集團正開拓機會讓其擴大住宅及商業發展土地儲備，並將繼續物色新潛在業務機會，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兩個項目中持有合共約800,000平方呎的住宅及商業土地儲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兩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撫州項目」）及中國廣東省東莞（「東莞項目」）。

撫州項目第四期及第五期大部分之建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第五期剩餘住宅單位及商業單位正進行預售，有關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竣工。第六期（A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年初開始建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

東莞項目所有期數建設已經竣工。購物綜合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82%可租賃面積已出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銷售東莞及撫州項目分別提呈銷售的全部及逾97%住宅及商業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與開封禹王台政府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開封市開發潛在發展項目。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的具體投資計劃，惟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物業市場開拓潛在業務機會，旨在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受惠於中國經濟發展平穩，我們預期香港經濟增長穩定，香港新鮮豬肉零售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業務策略及產品組合，旨在加強其業績表現。我們將繼續物色新潛在業務機會，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本集團將繼續採納靈活而審慎策略以應對市場及政策變動，包括根據現行市況適當調整未來發展計劃、產品組合、資本結構以及銷售及推廣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的香港新鮮豬肉零售業務制定任何具體投資計劃，然而，於機會出現時，本集團將審慎考慮每個潛在業務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的潛在業務機會以為股東提供長遠利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章程(「章程」)第II-4至II-5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章程第II-4至II-5頁披露。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317,375,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各自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發生或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情況。

此核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以說明按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3,317,3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兩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影響。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或未有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予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供股完成前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供股所得款 項淨額	本集團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完成後 本集團每股股份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4)
1,055,766	338,324	1,394,066	每股股份 0.954港元	每股股份 0.315港元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資本及儲備約1,055,766,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後計算得出。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兩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317,375,00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減估計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將產生之其他有關開支約10,0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3) 用於計算此金額的股份數目為1,106,950,000股，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
- (4) 用於計算此金額的股份數目為4,424,325,000股，即1,106,950,000股及3,317,375,000股供股股份。
- (5) 除上述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而作出之調整外，概無其他調整。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326,950,000</u>	股已發行股份	<u>13,269,500.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326,950,000	股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	13,269,500.00
3,317,375,000	股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33,173,750.00
<u>4,644,325,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46,443,25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獲繳足，且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已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20,000,000 股新股份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估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Hearty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312,342,250	98.89%	28.26%
Suntech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11,844,000	0.90%	0.25%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4,186,250	99.79%	28.51%
位元堂 (附註3、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4,186,250	99.79%	28.51%
李月華女士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956,258	48.72%	48.72%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956,258	48.72%	48.72%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956,258	48.72%	48.72%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956,258	48.72%	48.72%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956,258	48.72%	48.72%
包銷商 (附註6)	其他	2,262,956,258	48.72%	48.72%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所述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2.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乃參考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即4,644,325,000股計算。所示股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指相關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經相關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部分主要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將不再為主要股東，彼等的權益並未列示於上表。
3.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為Hearty之唯一股東，持有1,312,342,250股股份。
4.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為Suntech之唯一股東，持有11,844,000股股份。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振康先生為Hearty、Suntech、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及位元堂之董事。
6. 股份為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的供股股份。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49.19%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的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持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章程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衛」）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書面同意以本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年內，曾簽訂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包銷協議下若干日期（包括（其中包括）最後接納時限）被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載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包銷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認購價由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修訂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 (c) 本公司與中國農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及本金總額分別由每股轉換股份0.395港元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305港元及由200,000,000港元修訂為155,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中國農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下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認購價及認購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本金總額分別由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修訂為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及由100,000,000港元修訂為約77,900,000港元；
- (e) 本公司與中國農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已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f) 本公司與中國農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已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100,000,000港元之新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
- (g) 包銷協議；
- (h)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就配售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中恒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筆為期六個月的年利率12%的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 (j)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昌市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筆為期六個月的年利率12%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 (k)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向中國農產品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經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改)，以根據中國農產品供股接納及認購其暫定配額下最多346,192,728股供股股份並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170,000,000股供股股份；
- (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開封市禹王台區人民政府就本集團於中國開封市的潛在發展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 (m) 中國農產品(作為發行人)、倍利投資有限公司、Peony Finance Limited(「**Peony Finance**」)及凱裕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兩年期8.5厘票息債券及五年期10.0厘票息債券(統稱「**債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債券；
- (n)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er Task Limited(作為賣方與認購方)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本公司之15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 (o) 本公司與金利豐就配售本公司之34,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 (p) 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中國農產品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按其暫定配額接納及認購其下最多260,479,560股供股股份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中國農產品供股項下之63,000,000股供股股份；

- (q) 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Gain Better」) (作為賣方及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Gain Better已同意透過金利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0港元，配售本公司1,538,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ii) Gain Better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認購1,538,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
- (r)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Skill」) (作為賣方)與杜玉鳳女士(「杜女士」)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協議，以出售1,428,000股股份(佔Skywalker Global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及向杜女士轉讓股東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代價為62,000,000港元。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張偉楷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袁金浩先生，*FHKIoD*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張守華先生，*PMSM*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審核委員會

公司秘書

冼家敏先生 (主席)

張展華先生

袁金浩先生，*FHKIoD*張守華先生，*PMSM*

薪酬委員會

註冊辦事處

張守華先生，*PMSM* (主席)

Clarendon House

冼家敏先生

2 Church Street

袁金浩先生，*FHKIoD*

Hamilton HM 11

陳振康先生

Bermuda

張偉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袁金浩先生，*FHKIoD* (主席)

香港

張守華先生，*PMSM*

九龍

冼家敏先生

九龍灣

陳振康先生

宏光道9號

張偉楷先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投資委員會

陳振康先生 (主席)
張偉楷先生
張守華先生, *PMS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股份代號

0221

網頁

www.pngresources.com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授權代表

陳振康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張偉楷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 28樓280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 28樓280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8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將按香港法例詮釋。當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時，相關文件即具有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果(如適用)。

15.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訂、決策、管理企業事宜及整體管理。彼亦為宏安、位元堂之董事總經理、中國農產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辭任)，上述所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偉楷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常務及商業管理，彼於該等工作已具廣泛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1年之專業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冼先生亦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為廣澤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任)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辭任)，上述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袁金浩先生，*FHKIoD*，71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袁先生現為Visteon Corporation(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退任。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及政治學榮譽學士學位。袁先生分別在美國麻省Cambridge國際市務學院修讀國際市場管理課程，及獲香港政府保薦往英國牛津大學深造公共行政及國際關係，並於法國歐洲商業學院(INSEAD)參與國際工商管理人員培訓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袁先生被邀參與美國哈佛大學肯尼地行政管理學院主辦之領袖發展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袁先生參與美國史丹福大學「公司管治」研修會議。在二零零六年初，史丹福大學社會創建學院更邀請袁先生為訪問學者作短期研修。袁先生為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已出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行政總裁達九年。於加入「香港明天更好基金」前，袁先生於香港政府新聞處擔任新聞處助理處長／署理副處長。袁先生積極參與籌組於香港舉行之重要商業會議，並擔當多項公職，包括出任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之特別顧問。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小組委員。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研究所顧問、中國上海社會科學院港澳研究中心顧問及中國廣州市國際投資促進中心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聯合國亞太經濟和社會委員會邀請袁先生擔任理事。袁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管理學會及英國市務學會會員，並曾獲美國總統布殊親函嘉許其支持世界反恐工作之貢獻。

張守華先生，*PMSM*，6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在香港警隊服務逾35年，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退休，退休前為高級警司。彼在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發香港警察服務榮譽獎章(*PMSM*)，嘉許彼在香港警務處多年來之出色表現。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董事會函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展華先生(「張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翻譯文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出任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或高級公司秘書職位。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